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加快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调整步伐，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担保方式将采用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子公司资产抵押等途径。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净值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拟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

3、该议案表决情况：与会7名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由于被担保人暂时无法具体确定，公司将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年2月修订）的要求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担保协议签署同时披露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及担保相关信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借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确定，但开展上述业务最终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向单一机构主体申请融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融资利率参照市场同等条件的利率水平。

四、反担保情况

依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内控制度》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中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要求被担保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如其它股东无法提供担保则由天山股份独家担保，同时向被担保企业按担保额收取 1%担保费。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长短期负债结构调整步伐，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表示一致同意。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305,403.91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7.4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 291,318.36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5.26%，部分子公司的其它股东也承担了相应的担保；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 14,085.55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19%；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